

# 中共北京开放大学委员会

##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（第 01 号）

### 关于开展第一轮校内巡察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加强学校党的领导，强化党内监督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有关精神和市委教育工委工作部署，按照《中共北京开放大学委员会巡察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京开大党〔2018〕53号），经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一轮校内巡察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巡察组及被巡察单位

组建两个巡察组（名单见附件 1），具体承担第一轮校内巡察工作任务；

第一巡察组负责巡察合作办学部；

第二巡察组负责巡察国有资产管理处、行政后勤处。

##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。如需延长另行通知。

#### 三、巡察内容

围绕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党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情况；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、京津冀协同发展以及深入开展“疏解整治促

提升”专项行动情况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情况；紧密结合教育行业特点，着力发现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，不作为、乱作为、妄作为、胡作为等脱离群众以及“微腐败”问题，紧盯有关重点领域问题。关注的主要方面包括：

（一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。检查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，是否存在党的领导弱化、党的建设缺失、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，是否存在党员干部“四个意识”不强、政治站位不高、宗旨意识淡化、担当作为不够等现象。

（二）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管理监督。检查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、党员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贯彻民主集中制、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、团结协作、廉洁自律、改进工作作风、遵守六项纪律情况。

（三）严守“八项规定”。检查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、是否存在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，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干部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，是否存在推诿扯皮、慵懒散拖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问题。

（四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。检查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在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过程中组织领导是否得力、责任分工是否明确、工作落实是否到位、采取措施是否有效、制度保障是否有力等，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实际效果情况。

（五）重点领域风险管控。检查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在合作办学、基建修缮、专项经费、干部选任、资产管理、物资采购、学术诚信、招生收费、人事聘用、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是否清楚

风险所在、防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、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等问题。

（六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。检查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是否依法依规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，群众的满意度等。

#### **四、工作方式**

（一）发布公告。巡察组入驻前一周发布巡察公告，公布意见箱和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动员和调查。召开巡察工作动员大会，进行问卷调查。

（三）听取汇报。听取被巡察单位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听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专题汇报。

（四）个别谈话。听取谈话对象对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评价、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召开座谈会。巡察组召开单位（部门）部分干部群众座谈会征求意见。

（六）查阅资料。调阅近三年以来有关会议记录、文件、账目凭证等纸质和电子资料。

（七）列席会议。巡查组在巡察期间，列席单位的党政联席会、支部民主生活会和其他有关会议。

（八）走访。走访校内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，征求意见。

（九）受理信访。受理巡察期间反映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来信来电来访。

#### **五、被巡察单位工作要求**

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应提高站位，自觉接受巡察和监督，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。

（一）成立本单位（部门）巡察工作联络组，确定1名领导干部协助做好具体的联络、协调工作，于10月12日前将联络人

员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办公电话、手机电话、微信）报送巡察办公室（电子信箱：[xcb@bjou.edu.cn](mailto:xcb@bjou.edu.cn)，电话：82192122，皂君庙区四号楼403房间）。

（二）做好巡察组的办公条件保障工作，准备一间会议室。

（三）备好相关材料（见附件2）。

附件1：第一轮巡察工作组名单

附件2：巡察准备材料清单

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9日



附件 1:

## 第一轮巡察工作组名单

第一巡察组:

组长: 邵长生

成员: 史颖 (纪委办公室)

潘中喜 (组织宣传部)

于传忠 (人事处)

张宇 (党政办公室)

郭栋 (巡察办公室)

第二巡察组:

组长: 郑瑞君

成员: 赵军 (组织宣传部)

朱芳 (党政办公室)

宋平平 (人事处)

崔旭坤 (纪委办公室)

蒋明蓉 (巡察办公室)

附件 2:

## 被巡察单位（部门）准备材料清单

1. 单位（部门）工作职责，人员名册、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，重点关键岗位设置情况；
2. 单位（部门）现有管理制度、工作流程；
3. 单位（部门）近三年工作计划、任务分工、工作总结；
4. 单位（部门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；
5. 单位（部门）民主决策相关制度、重大事项决策相关材料、会议记录、纪要；
6. 单位（部门）落实主体责任台账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责任清单、关键岗位人员廉政承诺书；
7. 领导班子成员近三年个人述职述廉报告、主体责任全程纪实手册；
8. 党支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相关材料、学习传达十九大精神、传达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记录；
9. 组织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记录或文件资料；
10. 党政主要负责人 2018 年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对分管人员谈心谈话记录；
11. 持续深入改进领导干部作风、组织落实校党委重点工作情况相关材料；
12. 单位（部门）重点领域风险分析、关键岗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。